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0 年报审计机构，拟提议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商定审计费用、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中，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拟聘任该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 2020 年报审计服务。

二、拟聘任的审计机构情况

1. 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 RSM 国际在中国

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19 室，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含首席合伙人 1 人；注册会计师 860 人，全所共有 2,85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 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总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6,404.4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467.12 万元；2018 年为 1,338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 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仕谦，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超过 20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颖，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5. 诚信记录

近 3 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7]28 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因原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加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且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正式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 1 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等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等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对此事项，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意见：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等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容诚会计师事

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意见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职业准则，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